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检测 升级建设项目

包 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49

采 购 人：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5
四、技术偏离表	76
五、销售业绩表	77
六、实施方案	78
七、售后服务计划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十、产品技术文件	87
十一、投标保证	88
十二、其他	90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9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例如，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49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5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019-1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 检测升级建设项目-包 1	12300000.00	123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019-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 检测升级建设项目-包 2	6100000.00	61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019-3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 检测升级建设项目-包 3	6100000.00	6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段，包 1 为超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 2 为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包 3 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味觉分析系统。

-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供货；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

- 5.4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或行业标准要求。

5.6 质保期：国产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进口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五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本条款只针对进口产品适用）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包 1 超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接受进口产品，包 2、包 3 接受国产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 系 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电 话：0371-63979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誠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 系 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电 话：0371-6397997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49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2019-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包）	61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2 最高限价：6100000.00 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国产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三年
1.3.3	供货及安装期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
1.3.4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或行业标准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件、能力和信誉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若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人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 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详见下面附件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8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销售业绩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保证金
- 十二、其他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及安装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续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

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供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例如，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信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

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名 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 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投标报价 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 (58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35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6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0.2 分,扣至本项 0 分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设备总体评价 (5分)	(1) 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 5 分; (2) 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阶段)，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一般，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性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应用，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应用需求，培训安排全面详尽、与项目应用契合度高的得 5 分； (2) 提供有但培训安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或与项目应用契合度不高的得 3 分； (3) 提供有但培训安排较差、培训内容有较大缺失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 (12 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5 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完整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 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合格的验收报告，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实际教学、科研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等。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各方面完全满足项目教学、科研运行需求的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教学、科研运行需求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方面不能满足项目教学、科研运行需求的

		得 1 分； (4) 内容不完整，完全不能满足项目教学、科研运行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有限公司（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2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2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

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45 日、进口货物 6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甲方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

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或第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小时内做出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合计													
人民币总价		_____（¥：_____）												
备注		另附制造商：_____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_____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 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_____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

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_____号合同（或_____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_____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_____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核心产品）	台	1	否	包 2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否	
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台	1	否	

货物一、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核心产品）

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

主要用于中药中有效成分或代谢组学，代谢物鉴定等定性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2.1 工作电压：220V±10%，50Hz；

2.2 温度：15.0~25.0℃；

2.3 湿度：20%~60%，无冷凝；

三、配置（或系统组成）

3.1 高效液相色谱系统（二元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3.2 高分辨质谱主机（四极杆、飞行时间、检测器）

3.3 无油机械泵、涡轮分子泵

3.4 复合离子源（ESI 和 APCI），含喷针 5 个

3.5 仪器控制及采集软件

3.6 高分辨筛查软件、筛查数据库、代谢组学软件、蛋白组学软件

3.7 30 L/min 以上氮气发生器（含五年维护包）

3.8 UPS 不间断电源（不小于 10KVA，2 小时）

3.9 数据处理工作站及输出设备

3.10 配套色谱柱 5 根、样品瓶 1000 个、内插管 1000 个、质谱校正液 2 套

3.11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二元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3.12 数据图像输出设备（A4、彩色、双面、扫描），数据转移设备 2 套（固态，≥4TB）。

3.13 保证仪器正常使用所需其他相应设备。

四、附件、特殊工具、备用配件及要求

4.1 提供随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标准配件、附件及维修工具等。

4.2 提供保证机器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备用配件。

货物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仪器设备的使用用途、范围及要求

用于中药中毒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二、仪器主要配置要求

2.1 四元梯度输液泵（包含自动柱塞清洗，主动阀） 数量 1 套；

2.2 智能助手套件 数量 1 套；

2.3 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套；

2.4 智能化柱温箱 数量 1 套；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套；

2.6 荧光检测器 数量 1 套；

2.7 柱后衍生仪 数量 1 套；

2.8 四元泵工具包 数量 1 套；

2.9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数量 1000 个；

2.10 C18 分析柱 3.1×50 mm，2.7 μm 数量 1 根；

2.11 C18 分析柱 4.6×250 mm，5 μm 数量 3 根；

2.12 鬼峰捕集柱 数量 1 套；

2.13 手拧接头 数量 10 个；

2.14 过滤白头 数量 10 个；

2.15 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数量 1.5 米；

2.16 零死体积两通 数量 1 个；

2.17 色谱工作站 数量 1 套；

2.18 数据处理工作站 数量 2 台。

货物三、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一、设备功能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可用于研究分子的结构和化学键，也可以作为表征和鉴别化学物种的方法。

红外光谱具有高度特征性，可以采用与标准化合物的红外光谱对比的方法来做分析鉴定。将已有

的标准红外图谱贮存在计算机中，用以对比和检索，进行分析鉴定。利用化学键的特征波数来鉴别化合物的类型，并可用于定量测定。

二、配置要求

2.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2 衰减全反射 ATR 附件 1 套

2.3 固体制样工具包 1 套

2.4 液体制样工具包 1 套

2.5 专用数据处理设备 1 套（需配置 i7 或更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32 GB 内存、4 TB 硬盘、DVD 刻录光驱、4 GB 及以上显存的独立显卡，并预装 Windows 10 或更新操作系统，同时配备 27 英寸及以上显示器）及数据图像输出设备 1 套（自动双面、复印）。

二、商务要求：

货物一、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核心产品）

售后服务及其他

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2. 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3. 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4. 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3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两名免费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并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 保修：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货物二、高效液相色谱仪

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贰人次/五天/壹台）。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货物三、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售后服务及其他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由供应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红外干涉仪、光源质保 10 年，激光器质保 5 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三、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核心产品）	各项配置（或系统组成）的技术指标参数 1.1 液相色谱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1.1.1 流速范围：0.001-2 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1.2 最高操作压力：≥18000psi 1.1.3 色谱泵压力传感器数量：≥4 1.1.4 延迟体积：<80 μL，含 50μL 混合器，不随反压变化。 1.1.5 六通道在线脱气机：在线真空脱气，其中两对进样清洗液脱气。 1.1.6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梯度曲线 1.1.7 流量精度：<0.075%RSD	1 台	

	1.1.8 梯度精度：$\pm 0.15\%$，不随反压变化 1.1.9 梯度准确度：$\pm 0.5\%$，不随反压变化 1.1.10 样品管理系统 1.1.10.1 样品管理器耐压：$\geq 18000\text{psi}$ 1.1.10.2 样品数量：≥ 90 位 2mL 样品瓶 1.1.10.3 进样范围：0.1-100μL 1.1.10.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1.1.10.5 进样精度：$\leq 0.25\text{RSD}$ 1.1.10.6 进样线性度：> 0.999 1.1.10.7 样品控制温度：4-40$^{\circ}\text{C}$ 1.1.10.8 样品污染度：$\leq 0.001\%$ 1.1.11 柱温箱 1.1.11.1 控温范围：最高控温温度$\geq 90^{\circ}\text{C}$ 1.1.11.2 控温精度：$\pm 0.3^{\circ}\text{C}$ 1.1.11.3 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 1.2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2.1 梯度混合泵 1.2.1.1 二元高压梯度混合； 1.2.1.2 压力范围：最高压力$\geq 15,000\text{ psi}$； 1.2.1.3 压力波动：$< 1\%$或 0.2 Mpa； 1.2.1.4 流速范围：0.001~ 5.000mL/min，步进 0.001 mL/min； *1.2.1.5 流速精密度：$\leq 0.05\% \text{ RSD}$； 1.2.1.6 流速准确度：$\leq \pm 0.1\%$； 1.2.1.7 梯度延迟体积：$\leq 35\mu\text{L}$，且不随反压变化； 1.2.1.8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 0.15\%$； 1.2.1.9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leq \pm 0.2\%$； 1.2.1.10 梯度组成比例范围：0-100%； 1.2.1.11 淋洗液数量≥ 5 个； 1.2.1.12 泵清洗：带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可同时监测泵头微漏；		
--	---	--	--

	1.2.1.13 带过压保护功能，能进行漏液监测； 1.2.1.14 梯度模式：除线性变化模式外，还可呈现 8 种不同梯度指数变化模式设定。 1.2.2 柱温箱 1.2.2.1 半导体制热，内含湿度、气漏、温度在线检测，配有预热器； 1.2.2.2 控温范围：5-120℃，室温下 18℃（带降温功能）； 1.2.2.3 温度精确度：$\leq \pm 0.5^{\circ}\text{C}$； 1.2.2.4 温控稳定性：$\leq \pm 0.05^{\circ}\text{C}$； 1.2.2.5 柱容量：色谱柱$\geq 2$ 根，最长可安装色谱柱$\geq 30\text{cm}$； 1.2.2.6 有湿度，气体，温度传感器，能在线监测溶剂泄漏情况。 1.2.3 自动进样器 1.2.3.1 ≥ 90 位 2 mL 样品瓶，可兼容孔板及常规样品瓶； 1.2.3.2 进样方式：需保证无样品损失残留； 1.2.3.3 进样体积：0.01~100 μL； 1.2.3.4 进样体积准确度$\leq 0.5\%$； 1.2.3.5 交叉污染$\leq 0.004\%$； 1.2.3.6 具自动防沉淀振摇及侧移功能； 1.2.3.7 具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1.3 质谱硬件部分 1.3.1 大气压离子源为双正交设计，且为偏离轴型，有效防止大量复杂样品对仪器的污染。 1.3.2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待机时及清洗离子源时均可真空隔断，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 1.3.3 长时间待机过程时，质谱系统不消耗氮气。 1.3.4 离子源配置大气压多功能复合离子源，标配电喷雾电离 (ESI) 离子化检测。 1.3.5 离子源为卡扣式无需工具型设计，易于切换时安装和拆卸，无需泄真空即可实现不同离子源之间的切换。 *1.3.6 离子传接口技术，采用锥孔设计，离子传输接口不得使用毛		
--	---	--	--

	细管接口（包括金属或石英等各种材料），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维护简单，离子源清洗时，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 1.3.7 离子源脱溶剂温度可达到 650℃，可有效提高离子化效率和离子传输。 1.4 质量分析器：具备高稳定性全金属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高分辨率的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可实现超快速扫描条件下的一级和二级高分辨率分析。 *1.4.1 分辨率≥ 100000FWHM ($m/z \geq 300$)，且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提供数据证明文件） 1.4.2 质量范围：40 - 4000 m/z。 *1.4.3 采用 100 Hz 扫描速度进行 MSMS 数据采集，利血平母离子 (m/z 609.28) 及碎片离子 (m/z 195.09) 分辨率$\geq 100,000$ FWHM （提供数据证明文件） 1.4.4 质量准确度：MS 和 MS/MS 模式下≤ 500 ppb。 1.4.5 灵敏度 *1.4.5.1 一级质谱灵敏度 (ESI+)：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 模式下，分辨率$\geq 100,000$ FWHM，$S/N \geq 15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提供数据证明文件） *1.4.5.2 一级质谱灵敏度 (ESI-)：1pg 亮氨酸脑啡肽溶液柱上进样，分辨率$\geq 100,000$ FWHM，在 m/z 554 处，$S/N \geq 10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 1.5 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1.6 采集速率(Hz)：MS/MS 模式≥ 90 Hz。 1.7 离子传输技术采用偏轴式设计，同时可有效的排除中性干扰，降低噪声，提高离子的高效率聚焦传输能力，增强系统的检测灵敏度。 1.8 碰撞池技术采用新型结构，加载射频场和一定的电场实现离子束的压缩聚集，对二级离子更精确的控制、捕获聚焦，提高点空比，同时缩短一级离子二级离子的转换时间，确保低丰度离子的灵敏	
--	--	--

		度和分辨率。 1.9 检测器技术采用双通道信号转换技术，有效提高系统的线性动态范围，能够确保系统在分析复杂样本时，高效率地同时兼顾灵敏度和高质量精度的超高分辨率。 1.10 真空系统技术采用一级无油机械泵，噪声极小且维护成本非常小，同时配备多个二级分子涡轮泵，实现系统稳定的真空供给，软件系统对分子涡轮泵的工作状态实时监控。 1.11 数据处理工作站：CPU：≥3.0Hz 主频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内存≥60GB，硬盘≥10T，Windows 10 或更新专业版操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性能参数 1.1 四元梯度输液泵 *1.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0-100 μL，可在软件里直接调节（须提供截图证明文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 1.1.2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以 0.001 递增 1.1.3 流速精度：<0.07%RSD 1.1.4 流速准确度：±1% 1.1.5 真空脱气机：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1.2. 智能助手套件 *1.2.1 随机身配备工业级触屏，进行交互式操作，提供最先进的用户界面，可直观、快速地概览和控制高效液相色谱（HPLC）仪器的参数。（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实物图片） 1.2.2 能够实现繁琐且重复的工作流程（如仪器启动和关闭）的自动化，以减少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室效率。 1.2.3 通过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支持仪器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运行时间。提供截屏证明文件。 *1.2.4 可提供 5 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1 台	

	提供截屏证明文件。 *1.2.5 进行启动和关闭任务的自动化、编程和定时调度，可设定不少于 5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非 method 1, method 2 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包含至少 3 项不同工作，如：purge, 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 1.2.6 可自动冲洗多个流路，并可智能地根据压力波动判定仪器 Purge 和色谱柱平衡终（提供官方产品资料或触屏界面图片）。 1.2.7 至少 3 种以上任务开启模式：实时开启，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并能在面板显示未来开启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1.2.8 锁屏界面提供不少于 8 种仪器状态显示供使用人员监控仪器 1.2.9 操作系统支持至少 2 种语言且必须支持中文。 1.2.10 面板操作不会干扰样品分析过程。 1.3 自动进样器 1.3.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 1.3.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1.3.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1.3.4 进样范围：0.1~100 μL，增量为 0.1 μL。 1.3.5 样品容量：可放置 130 个以上的 2mL 样品瓶。 *1.3.6 最高操作压力：600bar。 1.4 智能化柱温箱 1.4.1 控温范围：室温上 4℃-85℃。 1.4.2 最大柱容量：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2 根。 1.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5.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 1.5.2 光源：氙灯和钨灯。 1.5.3 数据采集频率：$\geq 120\text{Hz}$。		
--	---	--	--

	*1.5.4 波长范围：190-950nm，须提供官方网站链接及截图证明； 1.5.5 噪音：$\leq \pm 0.7 \times 10^{-5}$ AU，在 254 nm 和 750 nm 条件下。 1.5.6 漂移：$\leq 0.9 \times 10^{-3}$ AU/h，在 254 nm 条件下。 1.5.7 波长准确度：± 1 nm。 1.5.8 狭缝宽度：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 1.5.9 二极管宽度：≤ 1 nm。 1.6. 荧光检测器 1.6.1 性能：单波长运行。 Raman (H₂O) > 500 (在信号端测量的噪声参比)； Ex 350 nm, Em 397 nm, dark value 450 nm, 标准流通池； Raman (H₂O) > 3000 (在 dark value 处测量的噪声参比)； Ex 350 nm, Em 397 nm, dark value 450 nm, 标准流通池； 1.6.2 光源：氙闪灯，寿命长达 4000 小时； 1.6.3 激发单色器 全息凹面光栅：F/1.6，闪耀波长 300 $\geq$ nm, 范围 200-1200 nm，零序，带宽 20nm； 1.6.4 发射单色器，全息凹面光栅：F/1.6，闪耀波长 400 $\geq$ nm，范围 280-1200 nm，零序，带宽 20nm； 1.6.5 参比系统：内联激发测量； 1.6.6 流通池：体积最小 8 μL； 1.7. 柱后衍生仪（双泵双反应器） 1.7.1 流速：0.01-2.50mL/min； 1.7.2 压力范围：0-3000psi； 1.7.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5℃）至+150℃； 1.7.4 安全温度切止点：$\geq 170^\circ\text{C}$； 1.7.5 稳定时间：150℃，10 min 内显示就绪。 1.7.6 液晶面板：流速设定，压力读数，设定压力上/下限，设定温度，实际温度显示。 1.8 软件以及工作站 1.8.1 真正意义上的四级仪器控制软件； 1.8.2 参数输入：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的设定；		
--	--	--	--

		1.8.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1.8.4 诊断：自动诊断仪器各个组件的多种性能，内置多种常见的液相分析出错原因分析； 1.8.5 早期维护预警（EMF）：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1.8.6 数据处理工作站 2 套（配置不低于 i7 以上 CPU，内存不低于 32GB，硬盘不低于 4T，显示器不低于 26 英寸，数据输出设备），Windows 10 和 Office 专业正版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性能参数 1.1 红外主机：高级研究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具有更高光谱分辨率、更快扫描速度、更强信噪比，更适合实验过程中的数据采集。 1.1.1 光谱范围：7800-350 cm^{-1}。 1.1.2 全光谱范围线性度：$\leq 0.1\%T$（纵坐标精度，ASTM 标准）。 *1.1.3 信噪比：$\geq 62000:1$（4 cm^{-1} 分辨率，1 分钟，峰-峰值）。 *1.1.4 光谱分辨率：$\leq 0.1\text{cm}^{-1}$ *1.1.5 光阑：计算机控制连续可变 200 档自动控制光阑。 *1.1.6 快速扫描：≥ 60 张光谱/秒（@16 cm^{-1}）。 1.1.7 波数精度：$\leq 0.005 \text{ cm}^{-1}$。 1.1.8 动镜速度：0.2-6.0 cm/s，12 档可调。 1.1.9 干涉仪：采用迈克尔逊干涉仪。 1.1.10 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 1.1.11 红外光源：配置预准直、高能量、无“热点”效应的高稳定超长寿命中/远红外光源，可扩展多光源系统，质保 10 年。 1.1.12 检测器：高性能 DLaTGS 检测器，采用 24 位 500KHz 高精度、高速数据采集 A/D 转换，仪器能自动识别和参数设置。并配有光强自动衰减调节轮，支持高灵敏检测器选用。	1 台	

	1.1.13 激光器：高单色性、高稳定的 He-Ne 气体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 1.1.14 扩展功能：可与气相色谱红外、热重分析仪、傅里叶拉曼、流变分析仪、凝胶色谱等联机。 1.1.15 仪器自动认证系统：配置包括标准样品的仪器性能自动认证检测轮，标准样品为 NG-11 玻璃片和可溯源的 NIST 1.5mil (38 微米) 聚苯乙烯膜。 1.1.16 干燥密封系统：光谱仪样品仓配置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具有良好干燥防潮性和维护的简易性。并可按应用需要选配湿度智能控制样品仓自动锁闭系统和智能吹扫控制装置等。 1.1.17 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采用金镜。 1.1.18 快捷检测操作系统：光谱仪主机面板配备快捷操作功能键，一个按键即可自动切换采集模式、优化实验参数和输出分析结果、完成检测过程，实现零培训智能化操作。 1.2 操作软件 1.2.1 红外基础软件：除包括各种常规红外定性、定量检测分析处理、检索谱库和仪器性能自动测试等功能外，提供光谱采集自动光谱质量检查和判断提示，自动谱峰查找定量分析、智能模型编辑、ATR 多模式校正、高精确物质鉴别等先进应用功能。软件与 Windows10 兼容。 1.2.2 混合物光谱分离鉴别分析软件：能对混合物和污染物样品红外光谱进行采集自动搜索分离鉴别、给出含量比列，支持不同红外光谱格式，可连网检索光谱化学结构，提供全程多媒体教学，操作界面可进行中文等多语言切换。 *1.2.3 红外光谱库：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提供无机，有机及高分子等红外光谱库，大于 20 万张标准物质谱图，终身免费使用。 1.3 附件 1.3.1 衰减全反射附件，1 套。与光谱仪同品牌的光学元件，能够		
--	---	--	--

	尽可能提高光通量，从而可在数秒内获得样品数据。具有智能芯片识别技术和稳健的晶体装配系统，与光谱仪集成一体，确保操作准确。整体金刚石晶体可提供卓越的耐用性。 1.3.2 压片机组件，1 箱。包括小型油压机（不小于 2 吨），7mm 压片模具，固定环，插板，玛瑙研钵和研杵，50 克 KBr 粉末。 1.3.3 漫反射附件，光斑向上、可以测试各类大小及外形的样品，样品台高度可以做精密调节以获得最大信号。其中红外信号的投射及收集为同一个球面镜，其光收集面的物理尺寸不得小于 8 厘米。光收集面的尺寸决定了对实际样品的检测能力。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销售业绩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产品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保证
- 十二、其他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意：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5- 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 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 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2														
3														
4														
...														
...	备品 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 具盒：												
	合计													
人民币 总价		_____（¥：_____）												
备注		另附制造商：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液质联用检测升级建设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相对，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注：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销售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等，格式自拟。

附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七、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5、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收费项目标准。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表后附营业执照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供应商须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指定的“资格审查材料”位置。

（一）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承诺

河南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产品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技术参数中“*”项内容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及产品官方网站内容为准，自行修改或编写的材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无线局域网产品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八、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4、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